

冀发改基础〔2020〕121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

公共停车场和公路客运站是县城重要的市政和交通公用设施，对于拓展县城居民出行空间、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县城城镇化公共停车场和公路客运站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20〕52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加强科学谋划、统筹布局，倡导绿色发展理念，推进县城、县级市、特大镇区停车场和公路客运站建设，加强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有机融合，努力营造良好人居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县城交通高质量发展。

到2025年，全省县城公共停车场和公路客运站与城镇化水平相适应，基本解决县城停车难和群众出行难问题，形成便捷、安全、高效的公共停车设施和公路客运设施运营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科学制定和完善停车场专项规划。各县(市、区)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按照《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以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要求,统筹考虑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交通运输需求,科学制定发展目标,明确建设任务。根据《河北省城市停车设施配置及建设导则》

(冀建城建〔2019〕5号),合理确定公共建筑物、综合客运枢纽配建停车场标准,明确公共停车场布局、规模和建设时序。

(二) 加强公共停车场项目建设。抓好居住区、棚改区、综合客运枢纽、公交枢纽、商业、医院、学校、旅游景区、工业园区配套公共停车场建设。利用绿地、公园、体育场、城市广场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依托公交站场、道路桥下空间、路侧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建设停车楼、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的停车场。建设公共停车场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建一定比例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积极改造既有公共停车场,增设充电桩。大型公共停车场要做好与城市公共设施的有机衔接,方便换乘。

(三) 加快县城客运站场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县城二级及以上公路客运站建设,具备客运(公交)功能的乡镇运输服务站覆

盖具备条件的乡镇。重点推进位于县城、县级市及特大镇区的公路（公交）客运站、乡镇综合服务站以及客运班线、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等中途停靠站点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政府主导的配套乘车出行平台建设；推进公路客运站与市域主要铁路、航空客运枢纽间的便捷换乘衔接设施等建设，推进公路客运站与邮政、旅游等功能融合，鼓励具备条件的公路客运站拓展异地候机楼等功能，鼓励运营管理、商业开发模式探索创新。

（四）提升智慧智能水平。强化停车和客运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和完善县域范围公共停车场和公路客运服务资源基础信息数据，利用智慧平台提升服务供给保障。利用互联网、大数据、5G等信息化技术加快县域智慧出行、智慧停车管理等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停车和客运管理精细化、智慧化。加大物联网、人工智能、车路协同、无感支付等新技术应用，实现停车信息查询、停车位预定、停车泊位诱导、自动计费支付等功能，提高停车设

施使用效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975

